

外交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第1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次長永樂

紀錄：林秀美

肆、出席人員：

江委員宜樺

江國仁^代

吳委員清基

龔雅雯^代

施委員顏祥

伍其易^代

王委員如玄

鐘琳惠^代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請假）

吳委員志光

吳志光

張委員珽

張珽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芳惠

李委員萍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楊筱雲

國防部

劉慧美

財政部

楊翠華

教育部

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伍其易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愛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汪其芬

交通部

許岫烟

行政院主計處

王淑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張委員珽助理
外交部北美司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外交部研設會
外交部人事處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陳素枝、陳慧珍
陳美智、曾瑞蘭
黃蔚綱、陳麗婷
尤泳智
林青璇
陳愛珠
傅秀珠
辜慧瑩
楊宏瑛
洪美智
鐘琳惠、殷惠緝
施淑惠、江姿瑾
宋麗茹
劉婉玲
劉慧萍
邱絹琇
施月霜、吳璟芳
陳永智
江幸子
黃鈴翔、陳麗蓉
吳欣渝
洪正彬
丁洪偉
林瑞坪
程豫台
戴輝源、趙子懿
吳建國、林秀美、
金家琦、陳振鈞、
廖原慶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照案通過。

玖、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國參組秘書處外交部）

決定：

- 一、報告案洽悉。
- 二、有關第 1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三案決議：金融與性別議題關係密切，希望金融相關單位能正視並列入追蹤。張委員珏表示，請金管會要有積極行動，並繼續回應辦理情形。
- 三、有關第 11 次會議報告案第六案全球婦女高峰會議案。李委員芳惠表示，下次組團應主動邀請大公司女主管或企業家與會，另該會議以英文點選報名，請國貿局協助報名事宜。陳委員曼麗表示，明年將在中國舉行，請國貿局與陸委會協商，事先準備因應事宜。
- 四、有關第 11 次會議報告案第八案 2011 年「第 5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請農委會、原民會、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及早規劃及推動。根據張委員珏建議，請農委會及原民會編列相關活動預算，除派員參加 2011 年大會外，並邀請民間代表參加。另請農委會收集並整理歷年來辦理狀況及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報。根據陳委員曼麗建議，請農委會於 2010 年先辦理台灣鄉村婦女大會或有關會議，並讓農村婦女擔任報告人，以增加經驗。
- 五、其他會議決議事項已完成辦理者，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國參組秘書處外交部)

決定：

- 一、該報告案洽悉；並請各部會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定期將辦理情形上網更新。另尚未將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者，請儘速提送備查。
- 二、綜合婦權會委員提出之下列意見，請各單位遵照辦理：1、除填報出國參加會議外，會後應落實並填報後續在性別議題之具體行動；2、部分單位填報之辦理情形不夠詳細清楚，未來應作改進；3、各單位補助製作之網站，應設有雙語，以推動國際參與；4、由外交部彙整上(97)年中央各部會(含公設基金會)補助單位/個人參與國際活動之金額數據，及其中補助性別議題之金額數據，以瞭解補助性別議題所佔比例。

第三案：我國參與2009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案，
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原子能委員會)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感謝原能會在7月下旬參與WiN Global年會後，即掌握時效在此次會議提供詳盡的報告及豐富的資料供大家參考。有關我執行理事職務明年即將屆滿乙節，希望原能會及相關單位能及早因應，繼續爭取該席位，讓我們在WiN Global扮演更重要角色。
- 二、有關李委員建議核能議題結合災害防治與性別議題，請原能會朝此方向努力，在訂定議程時有更積極作法。

第四案：2009年聯合國第53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結論及相關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有關 CSW 民間代表換入場證所遭遇之困難，外交部會繼續處理。有關建議各部會將 CSW 會議內涵或結論納入工作計畫與預算方面，請各部會盡量配合辦理。
- 三、有關張珪委員提出 CSW 會前會等專案經費不足乙節，外交部國組司將討論及作規劃。

第五案：我國參加「2009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WLN, Women Leaders Network Meeting) 會議」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案依例提送下次行政院婦權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備查。有關內政部針對本年 WLN 會議結論所提之相關建議事項及結論，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勞委會及相關業管部會研商我國宜配合辦理之作為，並提報至下次會議討論。
- 三、張珪委員表示，會議結論中有關擴大內需與增加女性就業方面，除勞委會外，經建會、經濟部等扮演重要角色，請上述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報具體作法。

第六案：有關我國參加「2009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性別聯絡人網絡 (GFPN,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Meeting) 會議」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本案依例提送下次行政院婦權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備查。有關內政部針對本年 GFPN 會議結論所提之相關建議事項，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及相關業管部會研商我國宜配合辦理之作為，並提報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蒐集美國政府推動有關種族及女性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相關資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外交部）

決定：

外交部北美司已根據上次會議決議修訂內容，報告內容洽悉。

第八案：駐外人員配偶之工作權問題。駐外人員外放時，配偶倘辭去工作隨同出國，外交部在此方面如何配合協助？

（報告單位：外交部）

決定：

一、報告內容洽悉，陳委員曼麗之意見列入紀錄，請人事處進一步探討分析，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二、陳委員之意見如下：1、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作報告時要量化、有統計數據、非概念性，以方便大家了解與分析。比如文中同仁駐地任職不長、眷屬隨行甚少等太籠統。2、外交人員以男性為多，女性為了保持家庭完整性、不分隔兩地，如何讓過程有合理對待？倘外放的是女性，男性不願隨行，會有什麼情形及處理方法？有關家庭、感情變故風險、失去工作及職位之保障等？3、外國之處理方式可引進台灣作參考，外交部及新聞局等能進一步整體考量，讓台灣駐外人員受到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拾、討論事項：無。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將聯合國拒絕持有台灣護照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的困境，提請陸委會處理。

（提案委員：張珣）

決議：同意張委員珽之建議，本案除由外交部繼續處理外，還要請陸委會協助適時納入與中國大陸溝通之議題。（謹按：陸委會代表發言表示：如果需要陸委會任何協助，會作相關因應處理。）

第二案：請外交部能提前將有關國際人士邀請，或外館提出國際會議，尤其與婦女發展有關的資訊，提前知會婦權會，以及婦權委員，甚至政府部門，以俾善用國際專家與國際會議。
（提案委員：張珽）

決議：有關邀訪案，請外交部國組司提醒該司相關科組及有訪賓的單位注意改善。有關外館通報之國際會議，因數量很多，如何篩選出對我國優先議題很重要，請外交部特別注意。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外33